

娶回光鲜“拆二代”竟是“败家女”

一男子离婚又陷“三角债” 法官援手免“房财两空”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特约通讯员 贺天牧)从小信奉“穷人翻身靠拆迁”的想法,到了适婚年龄又誓言要与“拆二代”结婚的80后阿磊,真的如愿以偿娶回一个“拆二代”后,却发现这是一个借钱挥霍的“败家女”,透支的信用卡金额已达几十万元。两人离婚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变更手续时,又陷入了“三角债”风波,这让阿磊不禁担心“房财两空”。最后在普陀区法院执行法官的努力下,因“三角债”中缺乏互信的“死循环”终于被打破,案件也得以顺利执结。

“拆二代”原是“败家女”

80后阿磊,经介绍人牵线,认识了家有多套待动迁(征收)房的王小艳。几次约会后,两人情投意合,迅速结婚。

婚后,阿磊父母首付60万元,两人买下位于宝山路90万元的一套二居室房屋作为婚房,阿磊和小艳按揭贷款共同还贷剩余的

30万元。阿磊却不知新婚是他噩梦的开始。

婚后不久,阿磊多次发现自己皮包里的现金不翼而飞,但事后询问王小艳,小艳却矢口否认,阿磊还时常在婚房信箱中收到多家银行的催款单,更离奇的是,小艳多次夜不归宿,而在夜不归宿当晚,总有陌生人来敲门找小艳。

对于一系列的反常情况,阿磊追问小艳,小艳这才说出实情,原来,她从小贪慕虚荣,长大后仗着父母名下有许多动迁房,在婚前就以“拆二代”的身份到处借钱挥霍,目前被透支的信用卡金额达几十万元,而自己收入不高,只能靠“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弥补欠款。在认清王小艳的真面目后,阿磊向普陀区法院提出离婚请求。在法院主持调解下,两人自愿离婚。婚房归阿磊所有,阿磊支付小艳40万元折价款,小艳配合阿磊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变更手续。

阿磊担心房财两空

因阿磊迟迟没有支付40万元房屋折价

款,小艳遂向法院申请执行。阿磊告诉执行法官张凯,在两人婚姻存续期间,小艳除了银行欠款,还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另向刘某借款20万元,刘某向法院提出追回债务本息的诉请,因小艳始终无力偿还,法院依法判决小艳支付刘某24万元本息。在案件的诉讼保全中,依据刘某的申请,法院依法查封了小艳与阿磊的宝山路婚房。因小艳未履行金钱债务,上述房屋一直处于查封状态中,被禁止过户。

阿磊向执行法官诉苦:“谁知道她还瞒着我欠下多少债务?万一我给她40万元,其他债权人要没收我房子怎么办?最后还不是我房财两空!”

债务“死循环”被打破

执行法官张凯梳理了案件背后的逻辑:阿磊不敢支付40万元给小艳,导致小艳无力偿还欠刘某的24万元债务,刘某没收到24万元,则婚房折价款不得解封,进而小艳在该

房屋的名字无法去除;因始终无法完成过户,阿磊更不敢轻易付款。由于阿磊“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导致这段“三角债”关系陷入了“死循环”。

在充分考虑了阿磊的担忧,同时为保护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双方的合法权益,张凯法官提议,阿磊将40万元房屋折价款支付至法院代管款专户,并申请暂缓发还小艳。另一方面,由于小艳还没有履行归还刘某的欠款义务,法官告知小艳目前尚不具备领取款项的条件。之后,张凯根据高院关于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衔接机制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刘某诉小艳案的主审法官,联系到了刘某,告知小艳在法院已有执行到位的款项,建议其及时提存并结算利息。

刘某接受法院建议,不久,阿磊向普陀区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小艳配合房屋产权过户。因“三角债”中缺乏互信的“死循环”终于被打破,案件也得以顺利执结。



交通法援帮依忙

“我在小区门口被邻居家的小轿车撞成轻伤,但他们保险公司给出的赔偿方案跟我们预期差距太大,不知怎么处理比较合适,现在问题迟迟没解决,闹得大家都挺尴尬的。”日前,“新民交通法援”接到家住普陀区的周先生的求助电话,而周先生的难题就在于交通事故受轻伤,不知道如何解决较好?

交通事故赔偿问题常属民事诉讼中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是较常见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通过三种途径解决:一、自行协商、和解;二、调解;三、法院诉讼。

一般而言,如果是普通的擦碰事故,在伤情和责任都确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直接和肇事司机进行协商,就就医、误工、衣物财产损失等费用达成一致,当然,需要在赔偿金额上适当让步。这种处理方式最省心,但是只适用于损失轻微的案件。二则是像周先生一样受到轻伤但又未达伤残等级的事故,当事人可能会觉得讼程序太过复杂,从而选择与保险公司进行调解。这种处理方式优点比较快速,但保险公司往往拒赔某些项目或者压低标准,而伤者由于自身并非专业,加之信息不对称,在主张赔偿金额时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最终会浪费大量的时间精力。最后一种方案则是通过法院诉讼来解决纠纷,对于伤情严重(涉及伤残)、赔偿数额较大的案件,当然都需要诉诸法院得到最终判决。这种处理方式虽然程序比较复杂,但伤者的权利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维护,获得赔偿金额也是最高的。而像周先生一样伤势不重,但调解又迟迟无法结案,如果想尽可能多地维护自身权利,也可选择法院诉讼解决。

发生交通事故后,不管是责任认定,还是治疗或在家休养,最终都会落到赔偿问题。法援律师提醒伤者,要综合各种因素选择最佳解决方案,如和解、调解无法解决赔偿问题,就应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问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400-920-4546

交通事故受轻伤,如何处理最妥当

酒酿添加糖精钠 消费者能否获赔十倍价款

本报讯 (通讯员 黄诗原 记者 江跃中)酒酿也称醪糟,是大家喜爱的食品,这种发酵而成的米酒自带一种天然的甜味。上海一市民网购了12罐酒酿,发现甜味有点奇怪,拿去检测后吓了一跳,酒酿中竟然含有不允许添加的糖精钠成分。该市民遂将该网店诉至法院。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事情还要从一次不愉快的网购经历说起,市民王平在“优优超市”网店购买了12罐“玉竹醪糟”,收到货后,王平迫不及待开了一罐品尝。但是他在食用后发现口感奇怪,甜甜的味道似与平时食用的酒酿有较大差别。

为了搞清楚原因,王平将涉案商品送到

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让他大吃一惊:商品里竟然检出糖精钠!

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发酵酒属于不得添加糖精钠的食品类型。王平认为被告出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遂向上铁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退还原告货款60元、10倍赔偿原告1000元、承担检测费用1100元和原告合理的维权成本200元。

上铁法院在收案后,依法追加优优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上铁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醪糟中添加了糖精钠,根据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醪糟不可添加糖精钠。同时,依据法律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

可证和食品质量合格证明,但被告优优超市未提供涉案商品的合法来源及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据。被告优优超市作为涉案商品的销售者,未履行相应的进货查验义务,致使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流入市场,构成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根据法律规定,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基于此,上铁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优优有限公司退还原告王平货款60元、10倍赔偿原告1000元、承担检测费用1100元,原告王平应同时将所购涉案商品全部退还。(文中人物、公司均为化名)

婚礼无法按时举行 晚宴定金能否索回

本报讯 (通讯员 胡明冬 记者 江跃中)王先生与某会展公司约定,由该会展公司帮其举行婚礼晚宴,并支付了定金。后因家中变故,以致婚礼晚宴无法如期举行,王先生能否解除协议并要回定金?近日,宝山区法院审理了该案,认为王先生无权索回定金。

2017年12月,王先生与某会展公司签订《宴会预约及定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预定于2018年12月在某会展公司处举行婚礼晚宴,预计消费金额为16.5万元。合同签订后,王先生向会展公司支付了2万元作为定金。协议中约定:若因预订人原因未能在宴会前90天(至少90天,即2018年9月3日)签署“婚宴协议”的,则预订场地不予

保留,且定金不予返还。2018年6月,王先生家中安排发生变化,以至于婚宴无法如期举行。王先生认为,根据协议中的上述约定可推定,在2018年9月3日前依法依约应享有解除权,遂诉至上海宝山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于2017年12月15日签订的协议,并判令会展公司返还自己已支付定金2万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会展公司未作答辩。

宝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本案中,王先生与该会展公司签订的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恪守。该协议定金支付部分明确约定,如因预定人原因未在2018年9月3日前签署“婚宴协议”的,则预订之场地不予保留,且定金不予退还。根据该条规定,从签订该协议起至2018年9月3日,被告方收取定金并为原告方保留婚宴场地;2018年9月3日之后婚宴场地不再保留,定金亦不予退还。因此,无论在2018年9月3日之前还是之后,定金均不予退还;且根据定金的性质,原告亦无权要求会展公司退还。对于王先生所称其在2018年9月3日前应该享有解除权,该主张并无法律和合同依据。因此,宝山区法院驳回了原告王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男子冒收废品行窃 民警看近百小时监控破伪装

本报讯 (通讯员 崔顺成 记者 袁玮)打着废品回收的幌子实则盗窃,日前,虹口公安分局江湾派出所抓获一名盗窃非机动车电瓶的犯罪嫌疑人,当便衣民警来到犯罪嫌疑人孟某家中将其抓获时,睡梦中的孟某还未反应过来,一路上还反复追问民警:“你们是怎么找到我的?”

去年12月上旬,江湾派出所民警在路中一路一小区内连续接获2起非机动车电瓶失窃案件。虽然小区内遍布监控探头,但嫌

疑人作案非常隐蔽,挑选的都是监控盲区内停放的车辆,显然,犯罪嫌疑人对小区的情况非常熟悉。通过翻阅近百小时的小区监控视频,民警终于发现了一名可疑男子。经小区保安辨认,该男子经常以回收废品为由驾驶一辆电瓶车进入小区,车座前还放着一个破烂的蛇皮袋,但似乎每次都没有回收到什么就回去了。

民警仔细观看的这名自称回收废品的男子在进出小区时的视频监控,发现蛇皮袋的

形状有明显的变化,鼓起的部分也和一块非机动车电瓶差不多大小。最为关键的是,该可疑男子近期进出小区的时间与两起盗窃案的案发时间极为吻合。为了确定其犯罪嫌疑,民警又对该男子离开小区后的去向作了一番调查,果然发现其离开小区后第一时间去了附近的一家非机动车维修点,并变卖两块非机动车电瓶。证据确凿,民警随即对他抓捕,而自以为打着废品回收的幌子就能安然无事行窃的孟某也最终落入法网。